

徽宗的禁令榜文与皇权形象的构建

赵鹿园

(中南大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长沙 410083)

摘要:作为榜示于众的文书类型,榜文在宣布政令、展示教化上具有独特作用。徽宗时期,榜示文书得到大幅度发展,进一步突出对皇权形象的塑造。禁令是该时期榜文影响最为直接的一个类型。以元祐党人碑为代表的朝臣类禁令与御制八行八刑碑等民众类禁令,在反映皇权正统性、神圣性的同时,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皇帝-民众”对话模式。

关键词:徽宗;皇权;榜文;元祐党人碑;禁令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90(2019)06-0035-04

在宋代史料之中,榜示文书并不少见。以榜文的内容为评判标准,可以将其分为两种类型:以刑赦制度、售卖制度、户籍制度为代表的律令类榜文和兴办官学、敦促孝义等风化类榜文。二者虽一个倾向于法,一个倾向于德,但在实际颁布过程之中,二者常相互包容、互为表里。在榜文传递信息的过程中,由于传递时限、传递范围的差别,所采用的载体、形制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别^①。榜文的功用有显隐之别,榜文所涉及的规范对民众生活具有管理与约束的作用。同时,作为中央颁行的文书,其独特的言语风格、体式格局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发挥展示皇权地位、树立皇权形象的隐性作用。在宋代皇帝中,最善于塑造自身形象的莫过于真宗与徽宗,而榜文在其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真宗以天书降临为由封禅泰山,将封禅文以榜文的方式刻石于泰山之上,以达到“镇服四海,夸示外国”^{[1]162}的目的。相较于真宗,徽宗对榜文的运用更加多维化,通过示御笔、瘦金体书法外放等方式,在皇权形象的塑造上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在目前徽宗所遗留的榜文之中,禁令类榜文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对徽宗朝乃至北宋的政治生态都有着深远影响。根据针对对象的差别,可将禁令榜文划分为两类:一是针对朝臣的禁令,这类禁令往往先示于群臣,后被扩散,榜示于众;另一类是针对百姓的禁令,依托禁令达到对百姓的具体行为、习俗作规范、引导之目的。本文以“禁令”作为切入点,从禁令面向的两种对象——朝臣和民众,结合其所采用的文字内容、文本形制以及传

播手段,分析榜文在构建徽宗皇权形象的过程之中所发挥的效用。

一、朝臣类

在宋代,朝臣类禁令公示于民的情况并不多见,但是这样的行为却对朝野内外造成了深远持久的影响。此类榜文大多具备三个特点:第一,在载体上,为了体现朝廷的权威性,榜文多采用碑刻的方式对内容予以呈现。第二,在榜示顺序上,榜文往往先示于朝臣,而后示于地方官吏乃至民众。第三,相对于示于朝臣的榜文,示于地方的榜文在内容上往往有所修改。徽宗一朝,针对朝臣的禁令榜文之中最典型的莫过于元祐党人碑。

(一)元祐党人碑的设立与销毁

元祐党人碑刻立于崇宁年间,是徽宗与新党对元祐、元符年间上疏阻挠新政实施的旧党文人进行的一次大清算。碑上所录党人一律“永不录用”,其子孙不得留在京师,不许参加科考。元祐党人碑一共经历了3次刻立,分别为崇宁元年九月、崇宁二年九月和崇宁三年六月。三者受众范围不同,内容也有所差异。

元祐党人碑的第一次刻立是在崇宁元年九月,据《宋史·徽宗纪》载,其“御书端礼门”。此次刻立的影响相对有限:碑刻所列的元祐党人“凡百有二十人”,与清算时的总人数512人相比少了许多;加之端礼门为文德殿南门,是朝臣必经之门^{[2]9266},因而此碑仅限在京及赴京朝见的中高级官员才可目睹。

收稿日期:2019-07-10

作者简介:赵鹿园,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古代文学与文化。

第二次刻立是在崇宁二年九月,应“陈州人士”之请,原仅立于端礼门的元祐党人碑被“下外路州军,于监司长吏厅,立石刊记,以示万世”^{[3]2036},传播范围进一步扩大。因碑立于各长吏厅,一般中下层官吏,甚至普通民众已经有机会得以一睹元祐党人碑。特别是在南宋存在着“诸编管、羈管人,月赴长吏厅呈验”^[4]的律令,此律令若在北宋已有实施,则受羈管的元祐党人将不得不面对党籍碑。但就所刻人数而言,相较于第一次,碑中减去了武臣与内臣两类,仅98人。

第三次刻立是崇宁三年六月,此次波及面极大,据《宋史·徽宗纪》载,“通三百九人”,其中包括旧党中的“邪中”^②之人,以及部分与蔡京有隙的新党文人。碑的刻立数量史无确载,然就目前已知史料来看,范围远大于第二次^③。碑文从皇帝御笔示众,转为蔡京誊录,并附上了蔡京奏疏,强调了徽宗“孝悌继述”的目的。

崇宁四年,由于下层百姓对党人碑的反对,以及徽宗展示德政的需要,对党人的处罚有所缓解:借九鼎铸成的庆典,将党人“稍从内徙”^{[3]2075},羈管范围有所削减。次年正月,借星变的名义,徽宗下诏“毁元祐党人碑”“除党人一切之禁”^{[5]375}。这一影响巨大的碑文也就正式退出了北宋政治的视野。

(二)元祐党人碑与皇权形象的树立

元祐党人碑的刻立,使得宋代党争走向最极端,也成为宋代党禁的最高潮。其影响主要有二:

第一,元祐党人碑是对原有党争的定性评价。自神宗起用王安石为核心的新党进行变法,至哲宗绍述新政以来,新、旧党间虽有争执,但从观念之争到意气之争,不外乎两党之间观念的争执。新党与旧党在党争过程中纵然欲将对方置于死地,却并未出现通过官方化的方式将对方加以忠奸定性的情况。元祐党人碑的设立,使皇权走向了党争博弈的前台,并在其中扮演了主导者和决定者的角色,“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观念成为泡影,形成皇权一家独大的局面。同时,碑刻的材质决定了文字可长时间保存而不被毁坏、修改,这也意味着徽宗展现其彻底“绍述父兄”、支持新党的决心。

第二,这一举措使得党争矛盾彻底公开化。尽管在党人碑刊刻之前,新、旧党争早已众所周知,当时的歌谣就有“不籍军人籍党人,不理防秋理春秋”^[6]的说法(语出俞文豹《清夜录》)。但流言终究是流言,党争内部的复杂情况,下层官员以及百姓均未必得知。当元祐党人碑被颁行于各州县,原本仅为朝廷内部所知的党派斗争被彻底公布于天下。这样的榜示禁令,不仅是针对元祐党人本身,更是向百

姓展示元祐党人奸党的性质。这对党人家族群落都影响巨大。元祐家族后人在南宋褒扬元祐党人之后,对元祐党人碑大量重刻,以此表彰自己的祖上、歌颂自己的族群,亦可反向证明其作用。

元祐党人碑对皇权形象的构建,有两点值得注意。

首先,作为皇帝御笔的外放,元祐党人碑具有极高的权威性,体现了皇帝作为最高决策者的身份地位。在3次立碑中,皇帝都有亲笔书写党人姓名并加以立碑的行为,党人由对方互指转向了御前钦定。这是一种对原有决策超越性的体现。

其次,标榜其皇权的正统性与延续性。就目前所遗留的元祐党人碑,即翻刻崇宁三年的元祐党人碑中,均把蔡京的奏疏附于党籍姓名之前,强调皇帝的“孝悌继述”。这反映了徽宗树立党人碑的内在需求:继承父兄之志,确定自己在皇权地位上的继承与连贯。徽宗是神宗第十一子,本无当皇帝的可能,然而哲宗英年早逝、并无子嗣,才使他有了做皇帝的机会。在选择皇位继承人时,宰相章惇极力反对,最终在向太后的坚持之下,徽宗才登上皇位。因其皇位确立的偶然性,使他在登基之后,有必要极力塑造自己皇位继承的正统性。

除此之外,其刻立位置与碑文特质同样值得注意。其所立石的长吏厅,据史料所载为地方长官进行基本行政工作、收录重要档案资料之地,故而元祐党人碑刻石长吏厅这一举措,使得原本在京朝官面对端礼门石碑的情形在地方政府的直接外化,在起到对地方官吏限制、震慑的同时,也突出了其已然成为当时明辨是非的纲领性文本。元祐党人碑采用徽宗极富有特点的瘦金体手书,利用其作为徽宗个人书写的唯一标志性特征,使碑文的内容与徽宗皇权身份直接关联,加之采用勒石的方式,保证了碑文的权威性和不可置疑性。

二、民众类

求异在皇权形象的构建过程之中颇为重要。自秦始皇起,称谓、纹饰、颜色等随着皇权的强化而进入象征性层面,出现了一系列皇帝专用的事物及名称,这一过程中必然伴随着对平民的限制。

(一)禁令与祭祀

祭祀在古代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为了得到神灵的庇佑,人们往往会使用一些隆重的祭品。而对祭祀行为的规范,使民众祭祀有“度”,同样反映了皇权形象的独尊特性。

徽宗时期,利用榜文对民众行为进行了一系列限制,如《宋会要》刑法二所载:“崇宁元年正月二十六日,诏:‘应民庶朝岳献神之类,不得仿效乘舆服

玩,制造真物,只得图画焚献,余依旧条。及令开封府并诸路府界监司逐季举行,粉壁晓示,仍严切觉察施行。’”^{[2]8306}该诏令被要求在各地粉壁展示,其所禁止的对象看似正是普通的“民庶”,通过对普通民众在祭祀活动中器物使用的限制,来标明皇权的唯一性,实则并非如此。民众仿效的“乘舆服玩”,并非自身所用,而是要将其献祭给神灵,或是作为神灵降临时使用的物品,如此便使得这些器物使用权的矛盾,就由“皇帝—平民”的矛盾转变为“皇帝—神灵”之间的矛盾。

皇帝对自己身份独特性的标榜,使得皇帝不再是人而是神,普通民众无法见到除“天子”之外的其他神明,因此借用皇帝所用的器物作为祭祀神明的物品,也就成为表现其崇拜、尊敬的一种手段。这样的使用方式,本是在展现皇权形象的神性,但是为何却被徽宗加以禁止呢?原因有二:

第一,民间供养的诸多神明高低贵贱参差不齐,甚至有些神明形制、地位都极其怪异,无法得到主流的认可。将象征皇权的器物与之相关联,会影响到皇权自身的崇高性。在徽宗朝,就曾有诏令对各地祠堂等民间祭祀场所加以勘定:“建中靖国元年三月二十四日,礼部言:‘诸州神祠加封,多有不应条令。今欲参酌旧制,诸神祠所祷累有灵应,功德及人,事迹显著,宜加官爵、封庙号额者,州具事状申转运司,本司验实,即具保奏。道释有灵应加号者准此。’从之”^{[2]990}。”通过限制、验明各地神祠的身份地位,将民间祭祀行为掌握于官方的限制之内,并依照官方的要求来对其官爵、庙号的高低加以管理,是对皇帝最高决断权地位的巩固。

第二,在祭祀时,象征皇权的器物得以无所限制的制造,导致器物的神秘性降低,民众与御物得以近距离关联,王权的地位会因此而遭到损害。在中国古代,除非功勋卓越的朝臣,一般是很难被赐予皇家器物的。在宋代前期,庄献刘太后便有易器赠食的情况:“赐族人御食,必易以铅器,曰:‘尚方器勿使人吾家也。’”^{[7]2616}庄献太后垂帘听政之时,外戚虽地位显赫,然而所赐御食依然会用其他食器装盛,以防僭越皇权。至于普通民众,皇帝的器物更是高不可攀了。在诏令之中,虽然禁止实物的使用,但同时为普通民众提供了替代的方式:图画焚献。画图的方式有效地使得民众与皇家器物间有了一层隔膜,皇权形象的崇高性便得以保证。

当然,徽宗的榜文亦有所因,早在哲宗元符年间,便有相似的禁令:“元符:诸司因祠赛社会执引兵杖旗帜,或仿乘舆器服者,造意及首领之人徒二年,余各杖一百。满百人者,造意及首领人仍不刺面

配本城,并许人告。乞下府界及诸路,近年逐季举行,粉壁晓示。”^{[2]990}可见,这一榜文除单纯的突显个人皇权身份的作用之外,还有继承父兄政令的含义。在单纯禁止的条件上加上“图画焚献”的选项,也是促使该政令得以顺利执行的一个有力补充。

关于民间祭祀的限制,榜文在载体上采取了粉壁晓示的方式。一方面由于此告示的发布时限具有持续性,“逐季举行”的特质使得各地政府仅在每季初颁布即可,其作为一个未涉及重大决策的普通政令,是不必采用更加昂贵的石刻的;另一方面与其所限制的内容相关,民间祭祀通常是自发的,自下而上的,其涉及范围更广,故而需要更广泛地进行张贴,以达到尽可能全面的传播作用,因而粉壁便成为其所采用的最适宜的颁布方式。

(二) 禁令与教化

儒家施政方针之中,礼乐教化具有重要的意义,是治理百姓、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方式,也是天子所守的“四方之民”相较于未开化的“四夷”而据有正统天下观的标志。在徽宗时期,教化类禁令以御制八行八刑碑最为典型。

御制八行八刑碑又称大观圣作碑,碑文以徽宗御笔为本,于大观二年八月受诏勒石于各州县学舍之外。该碑主要反映了徽宗时期依托中国古代儒家所倡导的“忠”“孝”“悌”“和”“睦”“姻”“恤”“任”等经典礼教范畴,对科举制度进行的两大变革:第一,设立八行取士科,为道德高尚的士人提供一条进入仕途的渠道;第二,加大“三舍法”中道德行为的权重,使得选拔过程呈现重德行、轻辞艺的特点。该碑的颁行,体现了徽宗“敦风化”的意图。

在碑文之中,徽宗借孔子“其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8]5335}之言,将人才选拔与正风俗人伦加以关联,从正反两个方面对士子的行为加以指导^④。一方面,在明确八行具体行为范围的前提下,对具有“八行”的士子加以优待,依照其所符合的行为,至多提供免试入舍、升舍的优渥条件;另一方面,提出“八刑”包含的具体行为,对触犯“八刑”条例的士子加以延期升舍至不得入舍等不同程度的处罚。

御制八行八刑碑中“八行”与“八刑”的对举,本质上对士人乃至普通百姓的具体行为起到了一定的制约作用。这本是一个选举人才的政策制度,但是同样与徽宗自身的皇权形象紧密相连。

首先,从碑文的整体语境与视角上来看,碑文开篇即有“朕考成周之隆,教万民而宾兴,以六德六行。否则威之以不孝不悌之刑”^{[9]2699}之言,反映了徽宗学制沿袭周礼、周制的正统性,并借孔子之言来

为其政令提供支撑。周制、孔圣均是儒家经典中最核心的内容,而徽宗作为倡导与发布者,一方面继承了皇帝以“圣人”身份对既往经典制度的追溯,另一方面也突显了徽宗个人的道德地位。儒家的大多数制度源自周礼,孔子即有“吾从周”的名言。这一理想在徽宗的崇礼制度中被逐渐予以施行:政和五礼,恢复周礼的具体制度;大兴明堂月令,恢复周礼的祭祀制度;特别是徽宗自认为“上古元圭”是太平盛世的象征,使得原有周代礼器重新得以使用。这些礼仪的复兴,目的是展现此时“丰亨豫大”的社会面貌,并显示徽宗圣明的、不可多得的明君形象。

其次,在“八行八刑”具体范围之中,同样可以找到与徽宗皇权地位相关的内容。“八刑”之中的“不忠”一类,所涉及的行为有“诸谋反、谋叛、谋大逆(子孙同)及大不恭、诋讪宗庙、指斥乘舆”^[9]²⁶⁹⁹,相较于其他事实对社会造成重大负面结果的类型如谋反谋逆等行为,对君王地位的维护也成了衡量忠与不忠的重要因素之一。

在具体颁行位置上,御制八行八刑碑选择了立于与其相关性最强的州县学舍之外,根据内容可知,其所涉内容的最终目的依旧是落脚在教化民众上的,借由当地最识字的群体——士人群体,有利于在其辨识的基础上将其所倡导的八行与限制的八刑予以有效的扩散。除此之外,由于此碑的限制内容属于以“禁”为敦化的手段,其所禁的内容多是义理层面的具体化,故而其效果是自上而下的,加之采用誊录瘦金体的方式,构成了皇帝与百姓直接对话的模式。在此模式之中,普通民众得以无差别地感受来自帝王的教化,由此而使得原有的天高皇帝远的状态得以改变,皇权教化的形象也就出现在百姓的日常生活之中。

三、结语

麦克卢汉有一经典论断——“媒介即讯息”,作为连接徽宗与普通民众的直接媒介,禁令榜文为徽宗向世人展示皇权形象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渠道,形成了一种独具特色的“皇帝-民众”对话模式。在一个完全不对称的对话模式之下,徽宗的皇权形象存在二重性:一方面,通过文字、修饰与律令有意无意地展示、强调皇权的身份与秩序感,另一方面,通过御笔碑刻、主动放低姿态,向民众展示自身亲和性、为民众劳苦的状态。在这一模式之中,徽宗属于完全占主导的一方,通过两种状态的协调,有意构建与民众之间适度的距离感。而这种距离感,可以用传统社会之中的“严父教子”方式来加以比较。在严父与子女的对话模式之中,严父拥有较高的家庭

地位,通过苛责来监督、矫正子女的行为,体现对子女的关心和爱护。徽宗“君天下”的地位,使其在与民众的沟通之中自然而然地采用“严父”的形象,无论是禁令还是示众,徽宗都会将其意愿归因于社稷苍生。与此同时,徽宗利用榜文这一载体,成功将皇权、朝臣、民众三者予以关联,形成朝臣与民众之间信息的相互制约。因此,从诸多禁令的颁布和呈现内容来看,这一对话模式确实具有其独到之处。然而,信息的成功传递是以传播受众愿意接受为前提的,而徽宗在其执政过程之中大量不得民心的举措,导致民众对徽宗的政令失去了基本信任,使得这一模式最终无法达到目的。据《黄氏日抄》记载:“自崇宁迄宣和,竟恤之诏岁一举之,宣之通衢而人不听,挂之墙壁而人不视,以其文具而实不至故也。”^[10]民众不接受,使得徽宗诸多标榜盛世、有意刻画自我皇权形象的“文具而实不至”的禁令失去了原有的功效,流为一种单方面展示自身形象和观念的手段。

注释:

- ①从载体上榜文可分为手工书写、雕版印刷、勒石刻碑三种,其特点可参考杨军《宋代榜文文书副本的复制方式》(《档案学通讯》2015年第3期),根据内容法治与德治倾向,榜文主要分为律令类与倡导类。
- ②将上书朝臣分为正上、正中、正下和邪上、邪中、邪下六等,并以此加以奖惩。
- ③南宋翻刻的元祐党人碑皆从此版,可知其影响力巨大。另清人毕沅《续资治通鉴》在辑录蔡京奏议之后写道“于是诏颁之州县,令皆刻石”,然而未见于宋代史料,可备一说。
- ④徽宗刻立于御制八行八刑碑诏书的内容,可参见黄以周辑注的《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中华书局,2004年1版,第910页)。

参考文献:

- [1]陈邦瞻.宋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15.
- [2]徐松.宋会要辑稿[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3]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
- [4]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M].1948年燕京大学图书馆刻本.
- [5]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6]章得象.六语[M].明万历刻本.
- [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8]阮元.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9]王昶.金石萃[M]//新文丰出版社(编).石刻史料新编.台北:新文丰出版社,1977.
- [10]黄震.黄氏日抄[M].清乾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责任编辑 文川]